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题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并网许可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 关证明文件的取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违反《上市公司证券 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9月1刊思味的过去球情况、 "宜了新能翻海泽都城在潜风电场项目(150MW)"已于2015年9月7日取得南泽市国土资源局南国土资源[2015]47号《关 了首为新能翻海洋都城在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销意见的窗》,深则通过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弹性。 该项目目前在在物地定界,握行建设用和磁性子域。本项目取得用地批点。且履行完成上世柱排出让、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手续后,即可能为规程看上被使用权证。 2016年2月25日,则战退租首土地使用权证。

目用地球磨的进展情况 奶酢(脆弱等社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MMW)"已于2015年8月3日取得南泽市国土资源局南国土资源[2015]41号《关 能源荷泽社丹李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版》。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项间。 目目前正在助源区界。履行建设用地抵土绿、水面目取得用地比近,且履行完成土地挂牌出让、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续后,即可申请办理国看土地使用权证。 年2月34日。南洋市国土资源的超过升级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相关法律障

UFI、在见自然作后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逐步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建设用舱使用较近。"省力新能源商清新自自(15MW)""当力新能源商前期制始业场风电场项目(10MW)"和"互为新能源语光中,严孝内电场目前场已取得项目用始的预审意见。正在履行相关后续用地手续,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障碍说明,上地使用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地使用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当他使用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当国家发改委缔布的(可再生能源法),要求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 均均过,全额收购其电级覆盖范围内可是生能那样对处项目的上阀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阅服 均可再生能源处进行了修订取货票。实行"可用生能源发电金额限滑性效衡的效策"公司本次系投的风电观 设改逐场的核准。且均已通过地方市级供电公司对并阅接人系统方案的内审,并阅接人方案已报送至省电网公公司的并彻底是不存在实质地障碍。

9位交通规。 中镇核查后认为;天顺风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赛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资于风电场建设运营项目,符合国家相定。不存在《意见》中所提及的"能应编教用更复建设问题"符合国家及近方能源发展规矩, 现于他部分进入的(关于河域市能),新州市

回复:

一、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与说明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与说明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直力新能源尚泽羁城 农园地场项目(150MW)""互为能能励尚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宜力新能源尚泽社丹李村风电场项 80MW)"以及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各项业 成的新增流功资金需求。 注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及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根据公司当前营运策略及资本结构特点,预测2015年—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测算,公司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43,873.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测

于:1)公司20	012-2014年的	り营业收入及り	曾速情况如	下表: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金额	金额	増长率	金額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額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94,179.22	123,155.92	30.77%	129,072.94	4.80%	140,231.89	8.65%	153,429.12	9.41%
考虑到国外 夏增长,预测	2014-2017年	2行业景气度高 公司销售收力	平均增长	率为26.00%;		(塔项目正式)		雪业收入会较に	以前年度

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5-2017年到	2017E-2014年		
	坝日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E-2014+
收人	营业收入	140,231.89	176,692.18	222,632.15	280,516.51	140,284.62
资产	应收票据余额	1,558.36	1,963.53	2,474.05	3,117.31	1,558.95
	应收账款余额	47,240.38	59,522.88	74,998.83	94,498.52	47,258.14
	预付账款余额	3,833.48	4,830.18	6,086.03	7,668.40	3,834.92
	存货余额	35,180.72	44,327.71	55,852.91	70,374.67	35,193.95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87,812.94	110,644.30	139,411.82	175,658.90	87,845.96
负债	应付票据余额	26,751.13	33,706.42	42,470.09	53,512.32	26,761.19
	应付账款余额	11,825.32	14,899.90	18,773.88	23,655.09	11,829.77
	预收账款余额	5,379.46	6,778.12	8,540.43	10,760.94	5,381.48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43,955.91	55,384.45	69,784.40	87,928.35	43,972.44
	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3,857.03	55,259.86	69,627.42	87,730.55	43,873.5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2015年9月30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		下表.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计(万元)	469,116.64	669,116.64				
负债合计(万元)	254,816.44	254,81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4,300.20	214,300.20				
资产负债率	54.32%	38.08%				
基于以上模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花,将使得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	由54.32%下降至38.08%,明显改善负债率/				

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内容	投资额	资金来源	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1	收购宜力控股55%股权	2015年1月21	对新能源产业 的投资	20,000.00	自有资金	完成	已完成
2	投资中联力拓75%股权	2015年2月7日	融资租赁业	15,000.00	自有资金	完成	已完成
3	新疆哈密300MW风电场 项目	2015年7月7日	风电场建设投资	218,320.80	自有资金和融资	运行调试	投资已基本完成,2016年上半 年整体投入运行
4	增资方式收购中机清能 23%股权	2015年11月11日	对清洁能源领 域的投资	25,000.00	自有资金	尚未完 成	2016年
5	增资方式收购南方广立 57.679%股权	2016年1月26 日	风塔制造	10,044.50	自有资金	完成	已完成

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3、南方广立指"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京区日的 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立足新能源领域,在大型陆上风燃,海上风燃等领域建立起世界—海品融价势的同时,大力推

2015-069,07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此次收购尚完成。公司已安排专项资金,待协议签署后即可完成资金支付及股权登记事宜。 4)收购南方广立57.679%股权

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上 交告等已于2016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公告编号 6-607。085)。 2016年3月7日,南方广立在工商部门完成此次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南方广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投资中联力括75%股权为公司多元化布局重要等措

决策程序 2015年2月5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决议公告等已于201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cc.m. 被废、公告编号3015-012_013)。 201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缴付出资,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鼎迈会师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此次协助字动

保穿机体的核查意见。 程料地高级发行人公告资料、三金文件、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相关投资项目的合同文件、访该公司管理人员、财务和 1.11作人员、分析没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情等。28核查、保容机构认为。 7.4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经立时情况第二末线型公司未来。4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发行人还期披露的 建设资产领头计划124.26级相关规定履行法策和披露程序。相关设资需求均有明确的资金规划,未来一个月内无其他 被资产领头对比较级分析。

用公司通信和1989年。 學說: 作公司制定利制分是致領計,应当量行公司意程规定的決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 。 時間,清晰的股系回报规划,并详细切到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定在公司查程中裁判以下内容。 ncepini.点响的股东回根规划,并转到说到规划处转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省在公司查检中被到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相创的此 北县那位分社,那的水类健康环和人,就能定利润分是安策 尤其是现金分在 出期整约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为充分所设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寇切界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的利用合版资本注集更必分红政策的具块内容,和问公社的形式,从可分别分配工具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 为具体条件,没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政比例(如有)等。 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废槽时期间集金分红和联节发票数据不同分配力未分的优先规序。 可要是那个进行和同价值的,但当具有公司成长性。组股市资产的跨端等基本会组因素。 可是那股份进行和同价值的,但当具有公司成长性。组股市资产的跨端等基本会组因素。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由请人《公司章程》与即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一直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加下,

此。形成互利决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能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签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还当我间分能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签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还当然出股东大会的股市特表决段的一分之一以上加过。 公司因前此特殊信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全被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前归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项明,是处址董事权基则上指定经底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能宜域上下以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加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废东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近求,除发非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农定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后。提交股东火金审议、并终出席股东火金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 况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人会表决。独立董事应当时该这奖表独立意见。愿事应当对省事会则整的的国政策进行 审议、并经过半聚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协议首康等会和管理是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一般近三年现金分红以强实场机计信任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督格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公司被书的规定 公司能过二年现金分红价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维书》的规定。 公司能过二年(2012年度至3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含税)	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41,150,000.00	174,886,336.80	23.53%	
2013年	61,725,000.00	172,487,083.12	35.79%	
2012年	61,725,000.00	171,031,200.50	36.09%	
三、保荐机构的 保荐机构认为: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192: -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被露义务 - 日福/司体险办公厅举于讲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能订稿》的汉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数率排降即即回报识域排料播的水管。2016年3月10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需资讯团(www.cmin6.com.cn)按應了《非公开发行表现推销推断的。2016年3月10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需资讯团(www.cmin6.com.cn)按應了《非公开发行表现提票预案》第一次能订稿》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系统编辑即即回报及风域使无发展外指播的公司。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制度,以第一次的"专业",从

2.最近五年以来,公司共收到深交所出具的3份《财务报告问询函》,公司均依法进行了详细回复,不涉及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29 天顺风能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票上市原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定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现束、不断完善公司法 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宣作水平、促进企业特殊、稳定、健康状定。 公司水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海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 证监会地体的发展,推销《中国证金合行数许可则申请发度增加。通知书》(1600分写)的要求、公司规格最近五年被证 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对最近五年中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使引取关系收查管措施的情况。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收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设立可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定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 深圳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备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 定发展。

。 经自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f

2. 搬五五年证券监督部门或交易所出具财本报告问询函或其他意见的情况 (1)2011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开展顶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运动者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深则证券全身所(关于破坏问题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运动者关于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 展公司法理专项运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29号)的要求。于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7月26日期付对江苏司 奇苏亚监公司字(2011)29号文要求的自查事项运一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认真的整次,即时结合效公司治理专项运动 前阶段的治理情况,形成(天顺风能;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运动"的整改报告),经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下\ 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2)最近五年以来,公司共收到深交所出具的3份《财务报告问询函》,公司均依法进行了详细回复,不涉及行政处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一重工、公司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在2016年实施,第
计划、本计划		二期视情况择机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存续。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	指	指拟在2016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国信三一众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工持股计划	18	划和国信三一众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众享1号	指	国信三一众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一众享2号	指	国信三一众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拟签署的《国信三一众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三一众享
《页》B柱口问》	18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票	指	指持有人通过国信三一众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三一众享2号集合资产管
小山瓜→		理计划购买的三一重工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三一重工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
向坂田珪八贝		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1848次》	18	见》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生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一重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三一重工如下保证:三一重工已经向本所及经办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

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或三一重工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一重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一重工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承[2000]209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一重工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三一重工有限2000年10月2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三一控 股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和娄底市 新野企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按三一重工有限截至200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00万元为基 准,按1:1比例折成发起人股18,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于2000年12月8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成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71号《关于三一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证券代码:600031)

三一重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430000000163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 称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法定代表人为梁稳根;注册资本 为761650.4037 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 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 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 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 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

据此,本所认为,三一重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 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专项意见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相关条款,核查了三一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

表意见如下: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

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 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 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 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 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于2016年实施,

第二期视情况择机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存续。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均 为4亿元,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共8亿份额,每份份额面值为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

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 取,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

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 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根据公司测算,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 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积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于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 规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国信证券管理(经核查, 国信证券具有资产管理资质:拟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约定了管理机构 的投资和风险控制程序、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有利于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信证券将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 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

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

1. 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6年3月3日组织工会代表和员工代表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 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9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 于同日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 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 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决议及《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

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3月10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 事会决议及《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

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 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后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

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琳凯 经办律师:徐 樱 2016年 03月 28 日